



關於傷殘津貼意見

Erik Chan

to:

mchiu

21/04/2016 14:40

Hide Details

From: Erik Chan

To: mchiu@legco.gov.hk

立法會CB(2)1379/15-16(16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379/15-16(16)

History: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致立法會

意電郵是就著傷殘津貼事宜提出我的情況及少許意見,謝~

我認為政府於傷殘津貼問題上,先要界定為何要有此津貼?

如果生活有問題可以領綜援;

如果是讓殘疾人士有生活上的津貼,政府對殘疾的定義又是甚麼呢?

據我所知成功申請殘疾人士登記證要50%傷殘,何謂50%傷殘?兩手兩腳其中一半殘疾就是50%傷殘?未免膚淺了一點吧!

首先我絕不認同要50%傷殘才算殘疾人士,試想想,其中一隻腳殘疾已不能正常走路,其中一隻手不能正常活動,相信已足夠影響日常生活,為何政府要定50%傷殘才算殘疾人士呢?

以我為例,我主要是面部肌肉不能正常活動,四肢看來與正常人無異,但我無論走路速度,身體平衡,手指靈活度,手腳的力度全部都比起健全朋友差一段距離,不過可惜以政府現時的膚淺概念,我並不是政府眼中的殘疾人士。不過另方便我自少於特殊學校長大,所以其實我對自己是否一名殘疾人士真的有點CONFUSE~

於生活的細節上,由地鐵站到我家需要行一大段斜路,眼見很多人都是步行,但我因步行不太好的關係,現在要每次花接近四元的車資(\$3.9),乘兩個站小巴回家

就算生活上的少問題諸如剪指甲,我需要時常更換指甲鉗,因為我手部力量不夠,需要銳利的指甲鉗才能自己剪指甲,故當指甲鉗稍鈍了一點點便要買新的

以上是其中兩樣我生活的少細節,希望政府官員明白並不是四肢要有兩肢殘疾才會影響日常生活,更多看不到的殘疾影響可能會更大

始終你不是我,有很多問題你不會想到但事實真的會遇到;我覺得總之醫生已證明有缺憾時,無論缺憾是大是少,都應該獲發殘疾人士登記證及傷殘津貼,以對殘疾人士有一點點鼓勵,一點點幫助,一點點尊重

Erik Chan